

淡江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法學概論	授課 教師	許睿元 Hsu, Jui-yuan
	INTRODUCTION TO LAW		
開課系級	公民社會—理 A	開課 資料	必修 單學期 2學分
	TNSSB1A		
學系(門)教育目標			
<p>一、引導學生關懷國際現勢與全球發展議題，養成宏觀國際視野。</p> <p>二、培養學生對國家(政府)體制的基本認識，瞭解其機制與運作方式。</p> <p>三、建立學生「權利--義務」對等的均衡法律觀念及基本知識。</p> <p>四、養成學生對公共事務及現象的觀察與研析興趣。</p> <p>五、蘊育公共服務導向的公民人格特質，培訓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的知能。</p>			
學生基本能力			
<p>A. 全球化的意識。</p> <p>B. 社會與道德的反省。</p> <p>C. 豐富的文化涵養。</p> <p>D. 創意與批判的思考。</p> <p>E. 溝通的能力。</p> <p>F. 美學與詮釋的能力。</p> <p>G. 邏輯與數理分析的能力。</p> <p>H. 終身學習與組織的能力。</p>			
課程簡介	<p>本課程之內容為法學基本概念之講授以及主要法律領域之簡介，期使修課同學能對法律學有初步的認識與了解，並能處理日常生活遇到的相關問題。 本課程除舉行期中、期末考試以外，修課同學必須作一次分組報告(書面專題報告或法律短劇表演，擇一為之)。</p>		
	<p>In this course, the basic idea and terms of laws will be introduced, and the main fields of laws will be discussed. Students who take this course will be able to get some important knowledge about laws and deal with related problems in daily life. Besides the mid-term and final-term tests, all students will be divided into groups, and each group will have to make a report (in paper or acting in a play).</p>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學生基本能力相關性

一、目標層級(選填)：

- (一)「認知」(Cognitive 簡稱C)領域：C1 記憶、C2 瞭解、C3 應用、C4 分析、C5 評鑑、C6 創造
- (二)「技能」(Psychomotor 簡稱P)領域：P1 模仿、P2 機械反應、P3 獨立操作、P4 聯結操作、P5 自動化、P6 創作
- (三)「情意」(Affective 簡稱A)領域：A1 接受、A2 反應、A3 重視、A4 組織、A5 內化、A6 實踐

二、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學生基本能力」之相關性：

- (一)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認知」、「技能」與「情意」的各目標層級，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P、A其中一項。
- (二)若對應「目標層級」有1~6之多項時，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例如：認知「目標層級」對應為C3、C5、C6項時，只需填列C6即可，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
- (三)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該系「學生基本能力」。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學生基本能力」有多項時，則可填列多項「學生基本能力」(例如：「學生基本能力」可對應A、AD、BEF時，則均填列)。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相關性	
			目標層級	學生基本能力
1	修課同學能夠了解法律於現代生活之重要性，並學習使用法律基本術語，且對於生活中可能遇到的法律問題，知曉如何尋求解決途徑，同時期許其能提出對現行法律制度之批判與修正建議。	Students will know the importance of law in life today, and will learn the way to use professional terms of law. When facing the problems about laws, students who take this course will be able to find the ways to solve them. Besides, they can criticize modern laws and have ideas about how to improve our law regulations in the future.	C4	ABCDEFGH

教學目標之教學策略與評量方法

序號	教學目標	教學策略	評量方法
1	修課同學能夠了解法律於現代生活之重要性，並學習使用法律基本術語，且對於生活中可能遇到的法律問題，知曉如何尋求解決途徑，同時期許其能提出對現行法律制度之批判與修正建議。	課堂講授、分組討論	出席率、報告、討論、小考、期中考、期末考、課程參與程度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00/02/14~ 100/02/20	課程介紹、課前測驗	
2	100/02/21~ 100/02/27	法律之意義與淵源	
3	100/02/28~ 100/03/06	法律之分類	

4	100/03/07~ 100/03/13	法律之制定、公布及施行	
5	100/03/14~ 100/03/20	法律之解釋及適用	
6	100/03/21~ 100/03/27	法律之效力	
7	100/03/28~ 100/04/03	現行法概要－憲法	
8	100/04/04~ 100/04/10	教學觀摩週停課	
9	100/04/11~ 100/04/17	現行法概要－行政法	
10	100/04/18~ 100/04/24	期中考試週	
11	100/04/25~ 100/05/01	現行法概要－民法	分組輪流報告開始
12	100/05/02~ 100/05/08	現行法概要－民法	
13	100/05/09~ 100/05/15	現行法概要－刑法	
14	100/05/16~ 100/05/22	現行法概要－刑法	
15	100/05/23~ 100/05/29	現行法概要－商事法	
16	100/05/30~ 100/06/05	現行法概要－智慧財產權法	
17	100/06/06~ 100/06/12	我國現行司法制度	
18	100/06/13~ 100/06/19	期末考試週	
修課應 注意事項	重要提醒：本課程並非營養學分，學期成績亦非ALL PASS，授課教師對於上課秩序以及修課同學之學習態度，均有一定之要求，有下列「習性」者請勿修習本堂課，以免後悔：上課愛聊天、聽課愛睡覺、經常無故缺課、只想混學分而缺乏學習動機者。		
教學設備	電腦、投影機、其它(教學支援平台)		
教材課本	法學概論， 陳麗娟著， 2010年9月五版， 五南出版。		
參考書籍			
批改作業 篇數	篇（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平時考成績：10.0 % ◆期中考成績：25.0 % ◆期末考成績：25.0 % ◆作業成績： 25.0 % ◆其他〈課堂綜合表現、出席狀況〉：15.0 %		

備考	<p>「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http://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首頁〈網址：http://www.acad.tku.edu.tw/index.asp/〉教務資訊「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進入。</p> <p>※非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p>
----	---